一、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渠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 四川渠县经济开发区（渠县李渡镇新渡村一社） | 渠县恒基工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新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座，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4000m3/d，处理工艺采用“细格栅+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CASS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同时配套新建截污管网约2.7km，尾水管网约1km，尾水于项目西侧渠江左岸排放。  项目总投资45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6万元。  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现已建成处于试运行阶段。渠县生态环境局已责令建设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渠环罚[2018]19号），本次环评为补办手续。 | **一、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贮泥池密闭加盖，污泥脱水机房独立密闭，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严格科学管理，加强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清运垃圾及污泥，减少污泥临时停放时间；定时清洗污泥浓缩脱水机；密闭污泥运输车辆，选择合理运输路线，避开高峰期运输；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阻隔和吸收恶臭气体，减轻臭气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按环评报告要求项目划定卫生防护距离100m，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敏感点。  **2.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包括滤池过滤器反冲洗废水、污泥脱水机清洗废水、污泥脱水过程产生的压滤液以及厂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与进厂废水混合后一并经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经尾水管道排放至渠江。  **3.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1）栅渣：一般固体废物，经脱水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2）生活垃圾：项目办公区域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运往就近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3）污泥：经板框压滤机浓缩、脱水处置后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最终填埋处置。由于渠县垃圾填埋场剩余容量有限，结合达州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的建设，后期本项目产生的剩余污泥经浓缩、脱水后可交由达州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处置。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并根据鉴定结果进行相应处置。  4）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给生产厂家。  5）废化学试剂及检测废液：化验室和在线监测系统会产生化验废液、废弃的化学试剂及各类含铬的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机修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旧齿轮油润滑油和含油抹布和劳保服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在工程设计、设备选型、隔声消声设计等方面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防震垫、消音器和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将危废暂存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将管道地沟、污水处理池、贮泥池、污泥浓缩脱水间、加药间、实验室地面设为一般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有效杜绝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的污染。  **二、环境风险**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污水处理系统故障或停运造成的污水事故性排放。污水处理厂厂区内采用双路电源，设有一路备用电源；厂外一体化泵站采用市政电源作为主用电源，同时设置一台移动式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以保证停电时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事故应急。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及排水口设有在线监测系统2套，实时监测进出水水质；将调节池同时做事故池使用，以收集事故废水。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应急监测设备。综上，项目按照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演练，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三、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进行两次网上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均未收到反对意见。统计结果表明，无反对意见。  **四、其他部门意见**  1.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渠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设书）的批复》（渠发改审【2017】37号）；  2.渠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地字第17023号）；  3. 渠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16041号）；  4.达州市水务局关于渠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达市水审函[2018]66号）。 |